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承市应急非煤〔2025〕17号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废止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鑫科矿业物资 有限公司朝阳湾叶腊石矿等9个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批复的通知

围场县、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围场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紫晨萤石开采有限公司甘六号萤石矿等12个系统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的申请》及兴隆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兴隆县南天门矿业有限公司南天门铁矿等14个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申请》，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注销滦平县长鑫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鑫顺达岭沟采区等生产系统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撤销滦平县长鑫有限责任公司铁矿鑫顺源采区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函》（冀应急函〔2024〕209号）文件中要求

“如矿山企业自愿提出废止本企业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文件，原安全设施设计批准机关可依法依规予以废止”，现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鑫科矿业物资有限公司朝阳湾叶腊石矿等9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予以废止（名单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围场县、兴隆县应急管理局接文后立即将废止的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按已作废处理。

二、请围场县、兴隆县应急管理局对已废止建设项目情况要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告知当地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发改、工信、电力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停止相应火工品及电力供应。

三、安排布置加强巡查检查，禁止已废止的建设项目从事一切生产作业活动，对非法生产行为要及时发现，严厉打击。

附件：关于废止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鑫科矿业物资有限公司朝阳湾叶腊石矿等9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废止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鑫科矿业物资有限公司朝阳湾叶腊石矿等9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名单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批复时间	基建期	注销原因
1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鑫科矿业物资有限公司朝阳湾叶腊石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 [2015]97号	5	2015年4月19日	1.2年	超期停建，企业自动放弃。
2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盟矿业有限公司下界地沸石矿二采区2号矿体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 [2015]138号	10	2015年12月11日	1年	超期停建，企业自动放弃。
3	关于承德方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围场大东沟萤石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 [2016]48号	1	2016年5月14日	1.25年	超期停建，企业自动放弃。
4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坤成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下伙房萤石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 [2015]140号	1	2015年3月26日	1.5年	超期停建，企业自动放弃。
5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骏丰矿业有限公司张家湾乡萤石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 [2016]71号	1.5	2016年8月8日	2年	超期停建，企业自动放弃。
6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华生矿业有限公司三岔口萤石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 [2017]55号	1	2017年5月27日	1.5年	超期停建，企业自动放弃。
7	关于围场松华矿业有限公司协力永萤石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 [2017]51号	0.2	2017年5月2日	1.16年	超期停建，企业自动放弃。
8	关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华生矿业有限公司八号地萤石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 [2015]48号	1	2015年4月17日	1年	超期停建，企业自动放弃。
9	关于兴隆县鸿基矿业有限公司珍珠村金矿二采区Au8号矿体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承市安监管一字 [2018]5号	1.5	2018年1月25日	11个月	超期停建，企业自动放弃。